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杨梓建，男，1998年8月29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梓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3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9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梓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1096.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65%扣分2.59分。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2月28日该犯2022年02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1096.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65%扣分2.5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梓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梓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